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梁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)50萬3,373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4年12月11日】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1萬2,	1	利息	27萬9,246元	102年10月23日	114年12月11日	(12+50/365)	4.72%	15萬9,970.47元
	2	違約	27萬	102年	103年	(182/	0.47	657.2

066元）		金	9,246元	10月23日	4月22日	365）	2%	2元
	3	違約金	27萬9,246元	103年4月23日	114年12月11日	（11+233/365）	0.944%	3萬679.66元
	小計							19萬1,307.35元
合計								50萬3,373元